



律师

罗钧文

LUO, JUNWEN

刑事业务

债权债务业务

公司法律业务

电话 18602033833 邮箱 365477586@qq.com 传真 020-38802132

01 基本信息

执业证号 14401202210419077

社会任职 广东金辩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广东省涉外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专家律师、广州市天河区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律师团成员

02 专业领域

专业领域及介绍 具有近10年法律行业工作经验，专注于为刑事辩护、及刑事控告，承办了若干全国范围内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，取得从轻量刑、不起诉、取保候审、缓刑等良好效果。同时，曾参与办理过多起重大复杂类民商事纠纷案件，具有丰富的民商事诉讼经验。

03 代表业绩

部分成功案例

- 1、莫某某犯非法采矿罪一案，侦查机关认为莫某涉嫌非法采矿且涉案金额达200多万。侦查阶段接受委托，经多方努力，最后获得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。
- 2、珠海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，在检察院阶段接受委托，经过多方努力，最后获得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。
- 3、冼某涉嫌强奸罪一案，原一审法院判处冼某十五年有期徒刑。二审接受委托后，经过调查取证，法律分析，二案发回重审，第二次开庭时检察院量刑建议十年以上，最终判处有期徒刑8年。
- 4、陈某强、郑某艳涉嫌重婚罪一案。接受陈某强的原配夫人即被害人陈某某委托后，听取被害人意见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、后续检察院作出有罪控诉，最终陈某强、郑某艳被定罪量刑。
- 5、陈某某遗产纠纷一案，被告人一审判处向原告返还遗产40余万。二审接受委托，经调查取证并穷尽法律适用，最终改判被告仅需返还9万余元。